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議 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扼述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統會)在跟進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建議方面所取得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建檢會於 2001 年 1 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概述 109 項旨在提升本地建造業質素和成本效益的建議。為推動此項重大革新，臨時建統會隨後於 2001 年 9 月成立，作為法定業界統籌機構的前身，帶頭落實改革措施。臨時建統會自成立至今，一直定期向立法會議員提交進度報告，並上載該報告於臨時建統會網站(<http://www.pcicb.gov.hk>)，供大眾參閱。

現時情況

3. 過去三年來，臨時建統會成功匯集業界人士，在重要事項上謀求共識，同時提供可靠渠道，方便建造業與政府溝通；並且透過轄下 9 個工作小組及專責小組，在多個優先項目例如管理工程分判、建造成本及研究、建築工地安全、僱員補償保險、建築廢物、人力培訓及發展方面，取得可觀進展；其首要重點則為強調伙伴合作關係、策動業界通力合作、以及鼓勵委

託機構積極參與。*附件*扼述臨時建統會在落實各項建檢會建議上所取得的進展。

4. 鑑於時間及環境變異，臨時建統會探討建檢會報告以外範疇，藉此配合當前期望的做法，日趨重要。建議成立財政獨立並具自我規管權力的建造業議會，為落實新階段改革的必要步驟。

未來路向

5. 展望未來，政府會繼續全力協助臨時建統會發揮主導者功能，爭取業內各界支持，推動整個建造業質素持續提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4年11月

有顯著進展的建檢會建議的現時情況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	委託人應多了解工程的各個環節，並在工程推展過程中與工程隊伍緊密合作。	委託人、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檢討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推展程序，並確定就委託人參與方面已訂有適當措施。二零零三年一月，房屋委員會把程序為本的品質管理系統簡化為符合 ISO 9001:2000 的成效主導系統，為工程隊伍提供更具彈性的指引，同時保持必要的品質要求。所有工務部門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已符合 ISO 9001:2000，並會繼續經常檢討及精簡工程的推展流程。
2	工程隊伍的各方人員需從工程開始時加強協調。	所有委託人聯同其工程隊伍一起推行 即時開始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透過進行設計檢討徵求不同專業的意見，並已推行“前期伙伴合作”試驗計劃，在設計階段及早徵詢有關管理和維修的意見。在工務工程方面，工務部門會為所有涉及不同專業並需要多個部門直接參與設計和建造的工程，成立工程督導委員會。

¹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機構已更新，以反映主要官員問責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推行以後各決策局的架構重組。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3	向本地建造業推廣價值管理技術。	所有委託人(由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推行) 即時開始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價值管理和價值工程技術已在 7 項試驗計劃中應用，並會逐步推展至其他工程項目。價值管理在 1996 年起在工務工程中實施，自此為工務部門廣泛採用。改良的價值管理程序已在 2002 年 8 月公布。
4	預留足夠時間，以便在工程開展時考慮各方面問題和調配資源。	所有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	現已訂立適當程序，確保有足夠時間規劃工程項目和調配資源。在公屋工程方面，已推行的措施包括把打樁工程和建築合約的施工期延長 3 個月，以及增撥人手，加強工地監督工作。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進行檢討，確認現行程序令人滿意。推展工程的時間表亦會在適當階段，特別是提升工程的工務計劃級別時，予以檢討。
5	謀求務實對策，以處理高昂土地成本對建造質素造成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在三年內實施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土地小組委員會及臨時建統會均同意，土地成本高昂並不是導致建造質素問題的成因。現時將土地以市價出售的做法應保持不變。
6	法例明確訂明各有關方面的責任、施行適當的法定懲罰，以及推廣自我規管。	規管建造業的各政府部門 在五年內實施 (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在二至三年內實施)	政府現正在多個範疇落實這項建議，例子包括在《建築物條例》加入規定土力工程師必須註冊，並訂於 2004 年 12 月起生效；改善審批建築物圖則的程序，加強註冊建築專業人士的自我規管；以及加強勞工處對分包商及裝置／設備擁有人的執法行動。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7	適當分配工程隊伍各成員的職責，並在委託人所屬機構內設立明確的問責制度。	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理順工程管理架構，包括資源分配、職責範圍和問責性。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採取了“項目管理模式”，讓項目主管可以決定其隊伍的成員組合及各成員的角色／職責。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屋宇署已設立新的監督制度，使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其員工須為工程(尤其與地基有關工程)的質素負責。
9(a)	推行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業界統籌機構(須諮詢業界參與者和政府部門) 在三年內實施	臨時建統會已在 2003 年 11 月順利推出基本名冊，截至 2004 年 11 月中為止，共收到大約 2200 份申請書。
10	提供訓練，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	業界統籌機構和培訓機構 於一年內實施	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現正為分包商僱用的管理及工地監督人員提供一些訓練課程。臨時建統會在計劃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第二階段時，會考慮如何改善這些課程。
11(a)	禁止把整份合約轉判，並嚴加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和管理。	委託人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房委會已規定打樁工程的分判只限於一層，並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起，訂明必須僱用已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已規定總承建商有責任禁止分包商把整份合約轉判，並須調配本身的人員監督和管理分包商。2004 年 8 月 15 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工程合約均載列條文，訂明必須聘用在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註冊的分包商。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屋宇署已實施工地監督計劃，配合紀律制裁行動，確保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不會藉分判推卸本身的責任。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1 (b)	監管參與工務工程的分包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和工務部門 即時開始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訂立一項投標規定，要求總承建商必須提交分包商管理計劃，列明挑選分包商和監察其表現的方法，以及如何控制把工程進一步轉判的情況。承建商須在工程實際進行期間定期更新其分包商管理計劃。分包商管理計劃的成效檢討現正進行，其結果將於 2005 年年初匯報臨時建統會。
11 (c)	除針對打樁工程外，房委會應加強規管其他各類建造工程的分判活動。	房委會 在一年內實施	房委會已規定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提交第一層分包商的資料，亦已在 3 項試驗計劃內規定建築工程承建商須提交承建商監工計劃書，列明監督分包商和培訓工人的建議。
12	提供有利的環境，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	香港建造商會、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和各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為改善分包商的表現，臨時建統會在 2003 年 3 月公布一套工程分判指引。該會也成立了一個分組，負責制訂有關標準自選分包合約的指引及於 2005 年年初公布。
13 (a)	為重要的建造工序，提供足夠的監督人手。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作為加強公屋工程工地監督的措施，房委會已委派駐工地工程師監督所有打樁合約工程，並在有需要時，委派駐工地專業人員監督複雜的建築合約工程。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檢討現行有關工地監督人手水平的規定，認為已經足夠。
13 (b)	為私人上蓋建築工程實施質量監督規定。	屋宇署 已在 2001 年年中完成	屋宇署已推出涵蓋更大範圍的新制度，對上蓋建築工程的質素進行稽核。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3(c)	為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設立有系統的工地監察制度。	房委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在一年內實施	房委會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不斷改良現行的工地監督制度。
14	嚴格執行工程驗收標準、指定把工地監督列為評審標書的一項準則，並規定顧問公司須證明他們已妥善執行工地監督工作。	委託人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現已訂立有關程序，確保在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方面嚴格執行驗收標準。工地監督能力是甄選顧問的其中一項準則，而在評核承建商表現和評審標書時，會衡量承建商的工地監督表現。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屋宇署會繼續進行工地稽核，並會為複雜的建築工程實施更嚴格的工地監督規定。
15	簡化工地監察制度的程序。	委託人、顧問和承建商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委會正通過改革工地記錄、因應工程的要求訂立適用的工地監督程序、及設立電子文件管理系統，簡化文書工作。
16	進行獨立技術稽核和制裁不當行為。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設立了一套由獨立單位進行稽核的全面內部稽核制度。工務工程方面亦已訂立稽核制度，防止工程質量不符標準，以及確保建造質素。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 2002 年首 6 個月內檢討和改良這些制度。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7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檢討稽核小組所報告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修訂工程推展程序，規定須對工程稽核報告的結果進行檢討。
18	把公屋工程納入《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疇，並就公屋質素進行獨立稽核。	政府和房委會已開展有關工作	政府現正評估各種方案應用於《建築物條例》上對法律、行政、人手及財務造成的影響。與此同時，房屋署成立的獨立審查組繼續以獨立身分審批房委會所有新的建築及拆卸項目，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中訂明的技術標準。
19	改善品質管制測試安排。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房委會已實施數項措施，以改善公屋工程的品質管制測試安排，包括擴大轄下試驗所的監管職能，以及加強測試樣本的保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檢討品質管制測試制度，並在2002年5月推出改善措施。
21	檢討房委會甄選顧問的新安排。	房委會已開展有關工作	有關甄選顧問的雙軌投標制度中，加強了顧問建議書質素所佔的比重，並已證實能有效推動在價格和質素兩方面的良性競爭。房委會會根據實際經驗和當前需要，改善這套制度。
22	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檢討在列入顧問名冊方面所用準則及擬備最後挑選名單的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建築署在兩年內實施	2002年9月起，為建築及有關顧問進行分類及擬備最後挑選名單而設的新機制已經實行。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23	在工務工程顧問服務的計分制內反映質素要求；把顧問的過往表現列為預審資格及評審標書的準則；以及制定一個可以量化的方法，衡量顧問的過往表現。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和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 在兩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 2001 年 12 月公布有關程序，把顧問的以往表現列為甄選準則；如顧問沒有遵照建議的人手安排而導致服務質素受影響，亦會在其表現評核報告內加以反映。此外，我們已採用計分制，以反映評審技術建議書時的各項質素要求。顧問表現指標制度已在 2002 年 7 月推行，並且自 2003 年 9 月中起，在甄選顧問時採用。
24	改善房委會承建商名冊的管理和招標安排，以及承建商表現評核制度。	房委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房委會現正持續作出改善，包括設立和檢討優質承建商組別；在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方面採用綜合評分投標制度；識別不可靠而且能力成疑的投標者；以及拒絕接受出價過低的標書。採用經改善的綜合評分投標制度的試驗項目已經展開；除了價格外，有關計分制充分確認技術表現的重要性。
25 (a)	改善工務工程項目的承建商甄選制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在一年內實施	為了在甄選工務工程承建商時，加重過往表現和質素兩方面所佔的比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由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強制使用計分制評審標書。一般合約會採用簡化的計分制，符合規定的標書如在價格和以往表現兩方面得分最高，會獲推薦接納。金額高昂和技術要求嚴格的合約則會採用顧及承建商以往表現和質素的詳盡計分制。
25 (b)	只准許表現持續良好的承建商申請參與大型工務工程項目投標資格預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於三年內實施	由於已強制採用計分制，除非情況特殊並有充分理由，否則無須再預審投標資格。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26	檢討適用於房委會承建商的“承建商表現評分制 2000”。	房委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房委會已於 2002 年年初推出適用於建築及屋宇設備工程、更為客觀中立的新評分制；並在新評分制推行一年後收集各方的回應，於 2003 年 10 月修訂該套制度。
27(a)	工務工程的顧問和承建商表現評核安排的透明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在兩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分別由 2002 年 1 月和 6 月起，把整份表現評核報告交給顧問和承建商。
27(b)	定期向業界提供“工務工程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基準分數。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在三年內實施	由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每季告知工務工程承建商他們在承建商表現指數制度下的得分，以及各認可名冊的基準分數（即最高、最低、平均和中位分數）。
28	使工務工程項目顧問和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制度更加客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工務部門 在兩年內實施	在顧問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2 年 1 月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把評核期由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採用小組覆檢以確保表現評核前後一致和客觀；向表現差劣的顧問採取紀律處分；以及訂立上訴程序。此外，亦已由 2002 年 4 月起為承建商設立上訴機制，並訂立更清晰的表現評核指引和舉辦表現評核工作坊，以作配合。
29	向不中標者解釋落選原因和公布中標者在質素方面的得分。	所有委託人（由公營委託機構率先推行） 在兩年內實施	在工務工程方面，向不中標者解釋落選原因的程序已由 2003 年 2 月起實施。至於須提交技術建議書的公屋工程，房委會在批出合約時已把評分結果告知投標者。
30	與顧問和承建商進行竣工後檢討。	公營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房委會現時透過伙伴合作總結會議交流經驗，並就新的基本工程項目進行竣工後檢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 2003 年 9 月實施有關主要工務工程合約和顧問合約的竣工後檢討程序。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31(a)	公營委託機構彼此交換其顧問和承建商表現的資料。	公營委託機構 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屋宇署和房委會之間交換承建商表現資料的安排已經落實，至於交換顧問表現資料的安排，也已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委會之間實行。涉及其他主要公營委託機構的個案會按實際需要處理。
31(b)	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承辦公務工程表現差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屋宇署 在一年內實施	已在二零零二年四月設立機制，讓房委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屋宇署轉介紀律處分個案。
32(a)	提倡有系統的風險管理。	公營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完成調查主要委託機構一貫做法，並已進行有關母公司擔保和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按需要繳付履約保證金)的研究，而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指引亦已擬就。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擬訂一套風險管理指引，預計在2004年年內公布。
32(b)	制訂風險管理的指引。	專業學會和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見第32(a)項。
33	委託人應拒絕接納出價過低的投標。	所有委託機構 即時開始實施	在2003年2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就如何鑑別和處理工務工程和顧問合約出價過低的投標公布指引。房委會如有無可置疑的理由懷疑投標者能否按標書的要求完成工程，便會拒絕接納其出價過低的投標。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34	嚴格監控工程項目的改動，以及制訂監控工程改動的程序。	所有委託機構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委會已訂立全面的監控工程改動程序，以管理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在規模、預算、施工時間、設計和規格方面的改動。
35	重新考慮顧問就“工務工程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提出的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須諮詢業界) 在一年內實施	有關未能預見地層狀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合約特別條款，並在 4 項工程中試用。至於第三者合法影響方面，如果造成影響的第三者不是政府的代理人，政府會繼續承擔工程的延誤，但承建商則須承擔財政上的損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亦在 2004 年 7 月引入合約條文，規定合約期內因建築法例改變而引致的任何額外支出及延誤，分包商會獲得補償。
36	檢討標準建築合約私營版本。	業界統籌機構 (須諮詢有關的業界參與者) 在兩年內實施	標準建築合約私營版本的最終修訂本將在 2005 年年初備妥以供推行。
37(a)	採取積極主動的做法解決申索和工程糾紛，以及為工程隊伍提供解決工程糾紛方面的培訓。	所有委託機構、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2004 年 8 月，我們就工務工程合約採用糾紛調解顧問制度和自願性仲裁，發布詳細指引、規則及合約條件。我們並會挑選工程合約試行上述措施。房委會在 2004 年 4 月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內已採納糾紛調解顧問制度，並在 2003 年 5 月成立高層的督導委員會，以加快解決糾紛。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37(b)	在合約訂明條文，鼓勵以積極協作方法解決工程糾紛。	所有委託機構、顧問和承建商 即時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方面在一年內實施)	見第 37(a) 項。
38	更多採用伙伴合作模式。	所有業界參與者 在一年內實施	現時每項新公屋工程展開時，都會舉辦伙伴合作工作坊，藉此促進彼此的了解和溝通。到目前為止，共有逾 30 份工務工程合約採用非合約伙伴合作模式。我們並在 2004 年 11 月 16 日舉行座談會，研究和總結所得經驗。
39	考慮訂立新的合約文本，納入伙伴合作模式。	主要委託人(須諮詢業界參與者) 在兩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考慮參考英國所制訂的新工程合約推行合約伙伴合作模式，並挑選合適的合約進行試驗。
40	委託人和工程隊伍共同制訂工程項目約章。	委託人及所有業界參與者 即時開始實施	房委會為個別基本工程項目制訂伙伴合作約章，使工程隊伍、顧問和承建商之間建立共同的價值觀和期望。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發出工程項目約章樣本供部門選用，務使工程參與者彼此合作，採用良好作業方法和承擔責任。
41	採用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他主要委託人 在三年內實施	按進度里程碑付款的方法由九十年代起在主要的工務工程中使用，為推廣這種付款方法而制訂的補充指引將於 2005 年年初公布。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檢討按進度里程碑付款方法的成效，結論是這種付款方法只適用於設計及營造合約。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42	考慮立法以保障收取工程款項的需要和好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在三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研究過其他地方立法保障收取工程款項的經驗，並且會在 2005 年年初徵詢臨時建統會對未來路向的意見。同時，臨時建統會已成立分組，就載有公平付款條文的標準分包合約制訂指引。
43	加強保障受聘用者，確保他們能夠收取工程款項。	委託人和其他付款人士 即時開始實施	公屋工程及工務工程所採用的付款安排符合建檢會的建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修訂其工程管理手冊，推廣良好的付款方式。
44	考慮更廣泛採用非慣用的採購方法（例如目標價格合約）。	主要委託人 在五年內實施	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於 2004 年 10 月公布選擇採購途徑的指引。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現正敲定新的投標程序及合約安排，試行以“公開帳目：最高保證價格”為藍本的採購方法。
45	檢討與建造業有關的課程內容，並提供更多在工地實習的機會。	有關高等院校、專業學會及業界組織 在三年內實施	臨時建統會已經與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一起檢討與建造業有關的課程，以便業界提供穩定的實習名額。
46(a)	鼓勵本地高等院校的教學人員透過安排，汲取建造業實際經驗。	有關高等院校 在三年內實施	為方便交流經驗，高等院校現已聘用建造業從業員，擔任兼職講師、導師又或指導員，督導學生完成作業。此外，所有教學人員均須取得指定的學歷和專業資格。
46(b)	讓業內專業人士參與學位課程及研究生課程的教學工作。	有關高等院校及業界統籌機構 在三年內實施	見第 46(a) 項。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47	強制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專業學會 在兩年內實施	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已由 2003 年 1 月起強制會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香港工程師學會將徵求其理事會批准，由 2005 年 6 月起作同樣安排。
48	制訂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和加強工地監督文憑課程的內容。	業界統籌機構、有關的培訓機構及其他有關的業界參與者 在兩年內實施	建訓局會與學術界合作，加強培訓內容。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現正計劃提高文憑課程的水平，按學科分流，並增設必修的實習培訓項目。
49	為工地監督設立會籍。	專業學會及其他有關的業界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香港建築師學會已經為工地監督人員及技術人員設立附屬會籍。
51	為技術人員設立會籍。	專業學會 在兩年內實施	香港測量師學會已經為技術人員設立新的會籍級別。
52	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盡快實施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已於 2004 年 9 月成立，為推行註冊制度進行籌備工作。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53	在合約內規定承建商須聘用指定百分比的技能測試及格工人，並在日後逐步提高該百分比。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委會 已開展有關工作	在工務工程方面，自 2003 年 1 月以來，僱用技能測試及格工人的規定已擴展至另外 13 個工種，而 14 個工種聘用技能測試及格工人的最低百分比已提高至 50%。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把僱用技能測試及格工人的規定擴展至 28 個工種，其中 22 個工種的最低百分比須達 80%或以上（包括 17 個須達 100%的工種）。
54	檢討建訓局的基本工藝課程。	建訓局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在一年內實施	建訓局已在 2002/03 學年推出經修訂的基本工藝課程。
55	改良建造業的學徒訓練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教統局、業界統籌機構、職訓局及建訓局 在兩年內實施	學徒訓練計劃的檢討已經完成，稍後會作出修改，以提升計劃的效益和效能。
56(a)	鼓勵建築工人發展多元化技能。	業界統籌機構、僱主和培訓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建訓局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發展多元化技能，包括設立多元技能測試及格獎項；提供多元技能測試優惠收費；擴充全日制短期課程的內容；以及擴展基本工藝課程的範圍及課程時間。臨時建統會正在研究其他措施，以改進基本技能培訓和整合工種分類。
56(b)	制定工藝技能資歷界定架構，為技工提供職業發展階梯。	業界統籌機構、教統局及建訓局 在兩年內實施	臨時建統會原則上支持為選定工種設立高級技工，作為較高的資歷。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57	檢討建訓局委員會的委員組合。	教統局、業界統籌機構及建訓局 在一年內實施	立法會在 2004 年 2 月通過更改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新法例在 2004 年 6 月 1 日生效，當局並已委任該會的成員。
58(a)	培養專業操守 — 廉政公署(廉署)嚴加執法和推行防貪教育。	廉署 已開展有關工作	廉署會繼續嚴加執法和推行防貪教育。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廉署已經以視像光碟的形式向相關的政府部門、顧問、承建商和高等教育院校派發個案學習材料。
58(b)	培養專業操守 — 發出指引，禁止接受利益和過份款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廉署聯同業界一起推行 在一年內實施	房委會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根據廉署提供的樣本，制訂適當行為的指引，並分發給參與工務工程及公屋工程的工地人員。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屋宇署已向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發出類似指引。
58(c)	培養專業操守 — 顧問和承建商作出誠信保證、向其員工灌輸誠信處事的觀念，以及公布公司行為守則。	公營委託機構及廉署 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房委會已發出廉署擬備的專業操守指引樣本，以鼓勵顧問和承建商訂立公司本身的行為指引；房委會並在與廉署協調下，舉辦了一系列有關誠信的工地導引課程和複修課程。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4 年 1 月公布有關專業操守承諾的特別條款，以供納入公共工程及顧問合約內。
58(e)	培養專業操守 — 把專業道德操守列為建造課程的必修科目。	廉署、高等教育院校及其他建造業培訓機構 在一年內實施	建訓局和職訓局已把專業道德操守列入監督和管理課程內，而 5 家本地大學亦同意把專業道德操守列入各自和建造有關的課程內。廉署在 2003 年 11 月舉辦了一項研討會，以協助大學講師教授道德操守課程。
58(f)	培養專業操守 — 加強業內人士的專業操守訓練。	廉署及建造業培訓機構 在一年內實施	廉署與專業團體如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並為其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設計操守訓練課程。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59	改善蒐集和編製建造業人力統計數字的方法。	教統局、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其他有關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職訓局開發的勞工市場分析系統現正試行，可望在 2004 年年底完成測試。另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3 年 5 月引進用以預測工務工程所需建造業人力資源的最新系數。
60	更廣泛地直接聘用建築工人。	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就長期僱用建築工人進行試驗計劃，現正藉着問卷調查進行中期評估。有關結果已於 2004 年 11 月提交臨時建統會的管理工程分判工作小組。至於公屋工程方面，建築工程總承建商須以月薪制聘用工地總管、一般管工和樓宇管工；而三份試驗合約的承建商現正嘗試直接聘用選定工種的工人，包括平水員和批盪工人。
61	更廣泛使用其他採購方式，例如設計及營造合約和主要承建商合約制，使工程進展流程結合得更緊湊。	委託機構、業界統籌機構、高等院校、專業學會和培訓機構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在 1997 至 2003 年期間，已完成 18 項採用設計及建造模式的工務工程合約，總值 157 億元；另有 8 項總值 28 億元的合約仍在進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 2004 年 10 月公布選取工務工程採購途徑的指引。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現正研究推出“設計、建造、營運及移交”試驗計劃的可行性。
62	更廣泛採用標準化及組合式的建築構件。	公營委託機構和其他業界參與者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公屋工程已廣泛採用標準化及組合式的建築構件。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2 年 12 月在其網站上推出資料庫，以分發政府部門研究所得的標準構件和作業方法的資料。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63	將推展工程的各種程序及作業方法予以劃一及簡化。	委託機構及其他業界參與者 在三年內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把施工過程標準化和合理化的工作，會與房委會建築工程規格資料庫的更新工作一同進行。房委會最近修訂了工程規格的相關部分，以配合本地建造業的建造過程和作業模式，以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規格要求。
64	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業界統籌機構 在三年內實施	有關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的顧問研究已在 2000 年完成；當局也在 2001 年進一步研究設立該機構在財政上是否可行。臨時建統會已決定在適當時間成立工作小組，探討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65	廣泛採用預製技術和其他具建築效益的措施。	公營委託機構、業界統籌機構聯同其他業界參與者一起推行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在私人建築工程方面，屋宇署已在 2002 年 2 月發出聯合作業備考，通過豁免計算建築樓面面積及/或覆蓋率，鼓勵使用預製的非結構外牆。預製混凝土建築方法的設計、施工和品質控制守則已在 2003 年 11 月公布。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由八十年代中期起採用預製技術，並會積極探討可否擴大預製技術的應用範疇，包括在試點項目以創新方法使用預製結構外牆和立體預製技術。在工務工程方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已在其網站建立資料庫，推廣標準組件和作業方式。
66	增加業內人士對資訊科技的認識。	業界參與者、專業學會、高等教育院校和培訓機構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部門由 2002/03 年度開始，在部門資訊科技計劃加入培訓一環。工務工程合約採用唯讀光碟進行電子投標，亦會有助推廣資訊科技的應用和認識。建訓局及職訓局已經應臨時建統會的呼籲，探討業界的反應，從而改進其資訊科技培訓課程，務求與時並進。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67	更廣泛採用資訊科技。	主要委託人和主要業界參與者 即時開始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分階段推行工務工程電子採購方式，並首先利用可攜媒體或互聯網發出招標文件和接受以可攜媒體遞交的標書。該局已於 2004 年 1 月進行調查，收集業界參與者對電子投標的意見。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推行試驗計劃，利用內聯網、工地監察系統和流動電腦改善資訊分享和工地監督工作。
68	利用電子方式查核建築圖則的可能性。	屋宇署 已開展有關工作	屋宇署會密切留意以電子方式查核建築圖則的科技發展及有關電腦軟件。認可人士如以電腦軟件計算建築物的樓面面積及體積，當局已要求他們同時提交書面及電子文件。
69	為本地建造業發展共用的電子通訊平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有關規管機構 盡快實施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現正建立方便利用電子方式提交文件的內部系統，並將會在 2005 年年中撤銷最後 2 條法例的豁免。適用於工務工程的電腦輔助繪圖統一標準已在 2002 年 9 月公布，而有關開發公共工程項目信息標準的顧問研究，亦會在 2005 年年中進行。
70	優先發展的軟件的範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業界統籌機構、學術界和其他業界參與者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在 2002 年 6 月完成工務工程服務電子化的研究，並確認制訂資訊標準、建立通訊平台和提供輔助服務為優先進行的軟件開發工作。
71	投放足夠資源，進行有利於業務發展和公營委託機構工程項目擴展的研究。	公營委託機構和其他進取的私營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房委會研究基金已撥款逾 1,400 萬元，委託學術界和其他業界團體進行共 13 項研究項目，預期於 2005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至於工務工程方面，當局已發出行動方案，就如何在每年擬備／更新為期三年的部門研究項目計劃，提供指引。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72	利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的研究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創新科技署、業界統籌機構和研究機構	臨時建統會轄下建造業研究發展專責小組會繼續探討增加使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建造業研究工作的機會。
73	加強在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及發展上的合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業界統籌機構和研究機構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臨時建統會轄下建造業研究發展專責小組現正制定機制，加強日後在研究方面的協調和合作。
74	全面檢討《建築物條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 在一年內實施	《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已加入第一階段檢討工作所提的相關建議，並已在2004年7月獲得通過，預定於2004年12月實施。
75(a)	建築圖則審批過程 — 由屋宇署擔任主導部門，負責調解因各有關部門要求不同而引起的問題。	政府 在兩年內實施	屋宇署已擔任主導部門，負責協調各有關部門的要求，並已實行改善建築圖則的審核程序，藉此提高服務效率和質素。
75(b)	建築圖則審批過程 — 政府部門承諾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意見。	各有關政府部門 在一年內實施	各有關部門已作出承諾，答允在指定時限內提出意見。
76	法例規定的守則和指引。	所有規管機構 已開展有關工作	政府不時就法律條文發出工作守則和指引，例如有關《建築物條例》及其規例的作業備考，以及與機電裝置、環境、職業健康和安全的法例的工作守則和指引，並舉辦專題研討會和就個別範疇提供具體意見。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77(a)	方便取得現有和擬議鋪設的地下設施資料。	路政署(主導部門)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第一期電子化公用設施記錄聯通系統現時正有效運作；而至 2004 年 8 月，更多公共事業公司已獲邀加入這個系統。香港大學所營運的地下管線電子查詢系統已停止操作。
77(b)	提供更準確的現有地下設施記錄。	路政署(主導部門)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地下公用設施竣工記錄有關作業和準確程度的指引已經得到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正式確認，並於 2002 年 8 月推行。檢討該指引的工作亦已在 2004 年 4 月完成。
77(c)	簡化掘路許可證的處理程序。	路政署(主導部門) 在兩年內實施	路政署公用設施管理系統的互聯網介面已於 2002 年 9 月投入服務。經簡化的掘路許可證申請程序已於 2003 年年初推展至全港各區。由 2004 年 1 月起，就實施《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而成立的常務委員會定期監察和檢討簡化後的程序。
78	促進預拌混凝土的價格更具競爭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委會、有關的業界參與者和預拌混凝土供應商 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2 年 12 月發出技術通告，方便在工務工程合約內設立預拌混凝土配料廠。當局也已經將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申請許可證的平均時間減半，由兩個月縮短至一個月，藉此促進競爭，並促使細分土地用來設立混凝土配料廠。在公屋工程方面，當局亦已修改相關的合約規格，為在工地上設立配料廠提供更大的彈性。預拌混凝土的平均售價已由 1997/98 年度的每立方米 660 元大幅降至 2003 年的每立方米 340 元左右。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79	在其他市場推廣本地的建造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香港貿易發展局、業界參與者和其他有關的專業界別 在兩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重慶市建設委員會於 2004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簽訂渝港建築服務合作意向協議。在與內地的專業資格互認方面，有關產業測量師及建築師的互認協議亦已備就，而結構工程師的協議則已於 2004 年 8 月簽妥。
80	檢討計算建造業安全統計數字的方法。	勞工處及政府統計處 在一年內實施	勞工處已就經修訂的工地意外率計算方法，徵詢臨時建統會的意見，並會修改該方法，把在工地上工作的所有僱員包括在計算範圍內。
81	檢討是否需要制定類似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法例。	勞工處(須諮詢業界參與者) 在五年內實施	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的部分原則已在一些公共工程中試用。勞工處會密切留意其成效，並匯集其他相關國家的經驗，然後諮詢業界參與者，以決定下一步的工作。
82	在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內納入英國《建築(設計及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可行措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及房委會 在兩年內實施	有關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引進建築設計及管理可行措施的指引會在 2005 年年初擬備。政府會在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前，進行更多試驗計劃。
84	把工地安全納入主管人員的職責中。	委託人及承建商 在一年內實施	在工務工程合約方面，在 2004 年年中發出的《建築地盤安全及環保手冊》已更清楚界定由管理階層至施工人員在工地安全方面的職責。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藉表揚和確認制度，鼓勵主管人員及工地監督人員把工地安全納入整體管理職責之內。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85 (b)	安全訓練和推廣 — 向工地的主管和工地監督提供工地安全訓練。	委託人、承建商、有關的培訓機構 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其工地主管及監督人員提供了適當的工地安全訓練。工務工程合約也規定須聘用曾接受適當安全訓練並具備相關資歷的工地主管和監督人員。房委會已在表現評分制度下提供獎勵，以達到同一目的。
85 (c)	安全訓練和推廣 — 向一般安全主任提供建造安全方面的訓練。	勞工處及承建商 在一年內實施	建訓局開辦了複修課程，為一般安全主任提供建造安全方面的訓練。職業安全健康局也會視乎需求，舉辦同類課程。勞工處已致函主要的承建商商會，鼓勵其會員所聘用的安全主任參加這類課程。
85 (d)	安全訓練和推廣 — 由承建商和分包商安排內部安全簡報會。	勞工處在建訓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協助下，制訂所需的訓練大綱。主要委託人率先在合約內訂明承建商須提供以工地為本的安全訓練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工務工程合約已規定，以工地為本的安全入門簡報會必須每 6 個月舉行一次，而工具箱使用訓練則須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 2002 年年中實施工地安全周期計劃，訂明承建商每日、每周和每月須進行的安全活動。公屋工程合約也規定承建商須舉行安全入門簡報會，並由 2003 年 10 月起加入工地安全周期計劃。
85 (e)	安全訓練和推廣 — 加強為建築工人提供的平安卡基本安全訓練。	勞工處(由建訓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其他有關的培訓機構提供協助) 在一年內實施	建訓局已在平安卡課程內加入了安全訓練的實習環節，並為從事 7 類較危險行業的工人，開辦高級安全訓練課程。建訓局和職訓局亦已在技能測驗課程中加入與安全有關的環節。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86	通過採購和合約上的安排，促使業界提升工地安全的表現。	主要委託人 在一年內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委會採取了一連串的措施，包括推行“支付安全計劃”；要求在標書內加入安全計劃；實施工地安全周期計劃；暫停安全表現持續欠佳的承建商的投標資格等。投標或承辦公屋工程的承建商如安全表現良好，會獲得較佳的評分或額外分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2002年實施更嚴格的工地整潔規格。臨時建統會現正協助當局向私營機構推廣其中一些措施。
87	探討能否在本地建造業的保險保費安排方面，制訂優惠措施，以鼓勵建造業有更佳的安全表現。	勞工處 在兩年內實施	臨時建統會和香港保險業聯會聯合推出回饋計劃，在保費總額內預留款項，如承建商能夠符合一系列安全措施指標和索償記錄的要求，便可獲發還該筆款項。
88(a)	加強執行 — 對屢屢發生意外的工地採取執法行動。	勞工處 已展開有關工作	勞工處已實施有效方法，識別和處理安全表現記錄欠佳的建築公司，包括密切監察其安全表現和定罪記錄，接觸其高層管理人員以檢討安全問題的成因，以及採取全港性的突擊檢查行動。
88(b)	加強執法 — 制訂法律條文，以便當發生違規事件時，可向分包商提出檢控。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勞工處 在兩年內實施，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立法程序	立法會已在2003年11月通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另外3條相關規例的修訂條文，從而使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須共同為違反安全規例承擔法律責任。
88(c)	加強執法 — 承建商和分包商合作，以便向違反工地安全規定的建築工人採取執法行動。	勞工處、承建商及分包商 即時開始實施	勞工處已得到香港建造商會和有關工會的支持，會向違反工地安全規定的建築工人採取執法行動。該處定期進行突擊檢查行動，檢控違反有關規定的工人。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88(d)	加強執法 — 如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忽視工地安全，便會向這些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屋宇署 即時開始實施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和註冊專門承建商如嚴重偏離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可受紀律處分。屋宇署已實施扣分制，向被裁定違反工地安全法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採取紀律處分。
88(e)	加強執法 — 協調《建築物條例》所規定的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制度和《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所規定的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	屋宇署及勞工處 在兩年內實施	屋宇署及勞工處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整合屋宇署的地盤安全監工計劃書制度與勞工處的安全管理制度。該工作小組現正擬備建議定稿。
89	制訂互相配合的政策架構，把以合乎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建造模式納入可持續發展範疇內。	政府 在兩年內實施	當局在 2003 年 4 月委託顧問檢討現時各決策局/部門之間的職責分配，以及就可持續發展的建造模式制定政策架構，其建議將於 2004 年 12 月定稿。
90	由主要委託人帶頭採用壽命周期成本計算法。	公營委託機構及私營界別的主要委託人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房委會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根據壽命周期成本及環保表現，在 2004 年年底或之前，設計一套選擇建築物料和組件的工具。此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為公共工程項目擬訂利用壽命周期成本評估採購方案的參考指引。
91	制定壽命周期成本的資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主要委託人、專業學會及研究機構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向相關專業團體及學術機構蒐集資料後，已確定壽命周期成本模型及工具方面須進一步研究的範疇。此外，機電署亦已於 2003 年 4 月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期開發用以評估樓宇壽命周期成本和環保效能的設計工具。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92	為新建樓宇提供較長的售後保養期。	屋宇署、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各發展商 在三年內實施，須先行制訂法例	臨時建統會贊成政府的觀點，認為新建樓宇的售後保養期始終應屬發展商與購樓者之間的協議，而非強制性的租賃條件。地產商會將會發出非強制的指引，呼籲同業清楚列明保養期的長短和起始計算日期，並且將保證的期限延長至 12 個月。
93(a)	鼓勵採用環保設計 — 豁免計算發展商為安裝環保設施所需的樓面面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已展開有關工作	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 2001 年發出《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以鼓勵發展商在新樓宇提供環保設施和採用環保建築方法。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環保設施的《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亦已於 2002 年 2 月發出。
93(b)	鼓勵採用環保設計 — 額外的建築樓面面積，以抵銷因採用環保建築方法和物料而增加的成本。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在一年內實施	第 93(a) 項所提供的誘因發揮了推動力，業界反應良好，更採用在《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範圍以外的環保設施。作為全面鼓勵環保建築物措施之一，屋宇署已委託顧問研究評核樓宇環保表現的整體計劃，有關研究須於 2005 年完成。
93(c)	鼓勵採用環保設計 — 發展商如為提供環保設施而修改現有的土地契約，無須補地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在一年內實施	請參閱第 93(a) 及 (b) 項。此外，現行的土地政策規定，如因修訂契約增加土地的價值，須補地價。
94	在房委會的公屋工程中更廣泛採用環保設計。	房委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其他主要委託人 在一年內實施	多項新公屋工程已採用環保設計方式，包括推行為康樂及體育而設的室外景觀美化工程設計指引。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96	提倡公眾注重能源效益和更廣泛採用具有能源效益的設計。為委託人和用戶制定指引，協助他們評估建築物在能源方面的壽命周期成本。	機電署、屋宇署、業界統籌機構及研究機構 在兩年內開始實施	機電署已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制訂評估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具及指引。該項研究預計在 2004 年年底完成。
97(a)	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在評審標書和評估表現時，考慮承建商在環保方面的表現。	所有委託人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在公屋工程方面，承建商須就拆卸、打樁、建築和土木工程合約提交環保管理計劃。房委會在評核承建商可否成為優質承建商時，環保方面的表現會佔適當的比重。在工務工程方面，當局已在 2002 年 6 月開始實施包括評核承建商在環保方面的表現的標準評分制，並已在 2003 年 4 月實施對被裁定違反環保法例的承建商採取規管處分的程序。
97(b)	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在建造合約內，就承建商為防止及控制污染而採取的措施的有關開支訂立獨立帳目。	所有委託人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2 年 3 月實施有關保持工地整潔的額外規定，並在 2003 年年中採取關於訂立目標、監察和控制、在工地內把廢物篩選歸類和“支付廢料管理計劃”等方面的具體措施。為了配合這些措施，當局會增訂合約條款，規定承建商須採取緩解措施，以減少與環境有關的滋擾。在公屋工程方面，支付安全、環境及 生綜合計劃已在 2003 年 10 月開始實行。
97(c)	減少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 鼓勵承建商聘用專責人員，在工地協助工地主管管理與建築活動有關的各項環保事宜。	所有委託人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在工務工程方面，聘用專責人員管理廢物的要求已在 2003 年年中加入合約之內。在公屋工程方面，承建商必須遵照環保管理計劃，聘用專責人員。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98	就各項環保法例對建造業及社會整體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規管影響評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保護署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環境保護署已按前工商服務業推廣處的顧問研究結果，改善其運作方式，以方便業界。該署在2003年10月向臨時建統會作簡報，講述為減少對建造業的規管影響而採取的主要措施。
99	推動建造業與環境保護署以伙伴形式合作。	環境保護署 已開展有關工作	環境保護署繼續發出資料手冊，編製培訓教材，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藉此加強與建造業的伙伴關係。該署在2003年4月建立了兩個網站，發布關於環保作業方式和環保建築設備的資料。
100	廢物處置設施收費計劃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環境保護署 盡快實施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將於2005年年中實施。
101	建築及拆卸物料處理地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在一年內開始實施	為了處理與日俱增的建築及拆卸物料，當局除了建立躉船轉運站外，更增設一個回收設施及兩個填料庫。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一手設立兩個分類設施，以配合在2005/06年度實施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102	廣泛使用再造物料。	公營委託機構 在兩年內實施	工務工程和公屋工程的規格已經修訂，方便使用再造物料作為地基的碎石墊層、路底基層、及技術要求較低的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已選定約100項工程，採用循環再造碎石，亦已發出指引，推廣使用再造碎石製成的混凝土路塊。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03	鼓勵業主延長樓宇的壽命，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	屋宇署 盡快實施	屋宇署現正搜集就建築工程使用新物料和技術的資料，以便編製新的作業備考。該署會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適當地再用現有樓宇，以盡量減少進行維修和翻新工程。 “在混凝土中使用再造碎石”作業備考已在 2003 年 2 月發出。
104	把鼓勵業界興建新的環保樓宇的獎勵措施，同時施用於現有樓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 在兩年內實施	請參閱第 93 項。屋宇署會檢討《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聯合作業備考第 2 號》的成效，然後考慮可否擴大獎勵措施範圍至包括現有樓宇。
105	制定全面的樓宇環境評估計劃，並給予適當的獎勵。	屋宇署及其他業界參與者 在三年內實施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擬訂評估本港樓宇環保表現的整體計劃。該項研究預計在 2005 年完成。
106	指定主導機構，統籌有關建造業的事宜。	政府 建議獲接納後即予實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在 2002 年 7 月 1 日接替前工務局擔任主導機構。由 2001 年 12 月起，建造業檢討督導委員會定期開會，監察建檢會建議的進展。
107	成立一個建造業業界統籌機構。	政府及所有業界參與者 盡早實施，須先行制訂所需法例	當局為成立建造業議會而草擬的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

建議		建議推行有關措施的人士和機構及實施時間表 ¹	現況
108	就整個發展過程進行全面檢討。	政府 在三年內進行檢討	《建築物條例》現正進行全面檢討，務求理順規管機制，第一批重整建築圖則審批程序的措施已於 2002 年 7 月實施。審批廣告招牌建築圖則及承建商屋棚准許證申請的程序亦已改良。《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04 年 7 月獲得立法會通過，以期簡化及加快完成規劃審批過程。地政總署已在 2003 年 12 月安裝新電腦系統，用來監察處理建築圖則申請書的進度。
109	在三年後檢討建檢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政府 在三年後進行檢討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現正全面檢討業界改革情況。